

债券简称：17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036.SH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sup>1</su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8 年 6 月

---

<sup>1</sup>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名称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未发生变更

##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2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本次债券名称

- 1、债券简称：17 国证债
- 2、债券代码：143036.SH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4.39%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3 月 14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孟怡
- 5、联系电话：010-88300106
- 6、联系传真：010-51789269
- 7、互联网址：www.gkzq.com.cn
- 8、电子邮箱：admin@gkzq.com.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5.19	431.13	0.94%
负债合计	281.32	283.82	-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7	147.31	4.46%
营业收入	17.34	17.66	-1.81%
净利润	8.28	7.51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	-86.48	-96.25%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1.15	1.13
速动比率	0.34	0.53
资产负债率 (%)	64.64	65.83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汇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支持业务用资流动性，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负债。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5	—	—
补充流动资金	1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偿还有息负债	1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使用资金合计	25		
募集资金余额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在本报告期内，“17 国证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会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发行人按照约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度年度报告、2017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表。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孟怡，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签订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一次或多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适用该业务协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签订了两份《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签订后进行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两笔交易海润光伏是共同还款人，奥特斯维公司是保证人。两笔交易履行过程中，YANG HUAI JIN（杨怀进）及海润光伏违约。公司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涉诉标的为 2.3 亿元，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立案，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财产保全，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起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公司认购、春和集团发行、工商银行总行承销的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为 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处在财产保全过程中。

（三）起诉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在阳明广场的房产，但因非公司原因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阳明广场七套房产被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查封，公司作为实际的所有权人，提起执行异议申请，2017 年 10 月 12 日法院召开听证会，2017 年 12 月 15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申请。因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正在证据收集阶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均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披露《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光大证券披露《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和光大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